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原告 許慶讚
05 許志煒
06 許伯瑄
07 許玉淑
08 吳佑珍
09 吳亞昕
10 吳燕欽
11 許玉美
12 蔡欣穎
13 蔡宏毅
14 許玉敏
15 吳潤諺
16 吳思嬪
17 許玉慎
18 程泰翔
19 程子珊

20 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

22 相對人

23 即追加原告 許志豪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許志謙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許慶聰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
28 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文

30 聲請駁回。

31 理由

01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
04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
05 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1條、第828條第
06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
07 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
08 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
09 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
10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
11 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
13 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
14 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
15 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
16 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
17 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
18 斟酌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
19 衝突時，其拒絕即有正當理由。法院如認該未起訴之人拒絕
20 之理由為正當，則與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情
21 形無殊，為保護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由其餘共有人起訴請求
22 第三人給付公同共有債權與全體共有人，仍屬當事人適格
2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1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許順進將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
25 3筆土地）借名登記於訴外人林朝和、楊友登名下，並於民
26 國65年間，將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號未保存登記
27 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借名登記於其子即被告名下，迨於66
28 年間，訴外人林朝和、楊友登不願續為系爭3筆土地之所有
29 權人，被繼承人許順進再將系爭3筆土地借名登記於被告名
30 下，並於66年11月14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許順進於
31 103年10月16日死亡後，許順進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已

01 消滅，許順進對被告之返還請求權，已由許順進之全體繼承人所繼承，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須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方為當事人適格。而許順進之子女均拋棄繼承，惟許順進之配偶許鄭亂及孫子女即許志豪、許志謙、許志煒、許伯瑄、吳佑珍、吳亞昕、吳燕欽、蔡欣穎、蔡宏毅、吳潤諺、吳思嬪、程秦翔、程子珊並未拋棄繼承，均為許順進之繼承人。又許鄭亂於108年12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女許慶讚、許玉淑、許玉美、許玉敏、許玉慎及被告。詎被告未經上開繼承人之同意，擅自於104年2月10日就附表編號1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蔡宗寶，再於109年11月17日就附表編號2、3土地出售。因相對人許志豪、許志謙為被告之子，徇私不願同為原告，本件又屬行使公同共有債權之必要共同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許志豪、許志謙為追加原告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系爭3筆土地原為被繼承人許順進所有，
16 並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該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並因許順進
17 死亡而消滅，則系爭3筆土地即屬許順進所遺遺產，由聲請
18 人與許志豪、許志謙共同繼承，故訴請本案，則聲請人前揭
19 請求確屬基於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依法應由許順
20 進之全體繼承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然依聲
21 請人之聲請內容，經許志豪、許志謙具狀表示不願意擔任原
22 告（見本院卷二第19頁至第25頁），而許志豪、許志謙為被
23 告之子，有其等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5、2
24 17頁），且依聲請人所述許志豪、許志謙2人循私不願為本
25 件原告等語，足認許志豪、許志謙之主張顯與聲請人利害關
26 係相反，追加許志豪、許志謙為本案原告之結果與許志豪、
27 許志謙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堪認許志豪、許志謙
28 有拒絕同為本件原告之正當理由。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
29 許志豪、許志謙追加為原告，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參諸
30 首揭說明，為保護全體共有人權利之行使，法院如認未起訴
31 之人拒絕同為原告之理由為正當，由其餘共有人起訴之請求

01 仍屬當事人適格，併此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戴仲敏

10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 (重測前崙仔頂段1295地號)	787.18	1/3
2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 (重測前崙仔頂段1301地號)	66.17	全部
3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 (重測前崙仔頂段1300-3地號)	136.16	全部